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编号:临 2007-026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业转债”),代码为110874,并于200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息年度内(2004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在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创业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4.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70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76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转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7月27日,共有人民币823,900,2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具体内参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06,067,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70,031,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A股股票(创业环保)于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2元/股)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即106.70元/张,当期利息4.70元)按照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如果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2.79%,则本转债第四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90%,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2007年7月21日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第四年调整为4.70%,即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4.70元(含税)。

2.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息年度内(2004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在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创业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4.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70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76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转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7月27日,共有人民币823,900,2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具体内参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06,067,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70,031,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A股股票(创业环保)于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2元/股)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即106.70元/张,当期利息4.70元)按照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如果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2.79%,则本转债第四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90%,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2007年7月21日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第四年调整为4.70%,即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4.70元(含税)。

3.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息年度内(2004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在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4.创业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5.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6.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70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76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

7.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8.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转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7月27日,共有人民币823,900,2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具体内参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06,067,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70,031,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A股股票(创业环保)于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2元/股)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即106.70元/张,当期利息4.70元)按照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如果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2.79%,则本转债第四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90%,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2007年7月21日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第四年调整为4.70%,即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4.70元(含税)。

3.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息年度内(2004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在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4.创业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5.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6.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70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76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

7.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8.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转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7月27日,共有人民币823,900,2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具体内参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06,067,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70,031,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A股股票(创业环保)于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2元/股)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即106.70元/张,当期利息4.70元)按照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如果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2.79%,则本转债第四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90%,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2007年7月21日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第四年调整为4.70%,即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4.70元(含税)。

3.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息年度内(2004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在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4.创业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5.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6.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70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76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

7.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8.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转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7月27日,共有人民币823,900,2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具体内参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06,067,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70,031,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A股股票(创业环保)于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2元/股)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即106.70元/张,当期利息4.70元)按照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如果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2.79%,则本转债第四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90%,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2007年7月21日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第四年调整为4.70%,即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4.70元(含税)。

3.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